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南市环审〔2021〕40号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西充县老家沟生态农耕专业合作社生猪 规模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西充县老家沟生态农耕专业合作社：

你社提交的《西充县老家沟生态农耕专业合作社生猪规模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生猪规模养殖项目报批承诺书（试行）》（以下简称“承诺书”）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生猪规模养殖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函〔2020〕46号）精神，我局同意你社生猪规模养殖场项目建设。

二、你社应严格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为项目建设留足防护距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排污



许可制度，合理综合利用养殖粪污，不外排，确保不造成环境负面影响。

三、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的相关规定，你社应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后方可排放污染物。同时，项目竣工后，你社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营运使用。

四、请南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督促企业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各项要求。同时，对“承诺书”中承诺内容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抄送：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南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

